

正本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03-5263104
承辦人：蔡錦緞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業字第 8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會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業務函(如附件一)，轉知會員並請協助周知相關機構或人員，如需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或鑑定可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會鑑定案收費標準(如附件二)及公安耐震評估收費標準(如附件三)供參。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吳金泰**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1123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附件圖

主旨：貴會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乙案，同意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5月14日竹市建師業字第0491號函。
- 二、貴會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12點及第14點規定提具相關文件申請認可，經查核結果尚符規定，並具備評估檢查員李昌憲等23員及審查小組范德威等10員，後續得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評估檢查業務。
- 三、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審查，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並撤銷貴會認可。另請專業機構未來應注意認可證有效期限、換發日期，並應依規定執行業務。
- 四、檢附用印後專業機構認可證1張（認可證字號：40C5A00003）、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員名冊、審查小組名冊各1份及收據1張。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部長 徐國勇
收	108年7月25日
文	第0990號

部長 徐國勇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各種鑑定費收費標準

105.5.9 第 2 屆第 35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類別	收費計算標準 (新台幣)	每件收費 (新台幣)
建築物現況鑑定	每單位以捌仟至一萬元計價。 超出 2,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柒仟元計價 超出 3,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陸仟伍佰元計價 超出 5,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單位以伍仟伍佰元計價	貳萬伍仟元以上
建築物先行動工安全鑑定	每勘驗單位以一萬伍仟元計價。 (未含試驗費用)。	貳萬伍仟元以上
建築物損害修復鑑定	每單位以一萬至一萬伍仟元計價。	參萬元以上
建築物安全鑑定	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召集人核定。	參萬元以上
建築糾紛之鑑定 (含法院案件)	由初勘人詳列作業項目及費用，經鑑定召集人核定。	參萬元以上
建築物鑑估	按估算標的物價格之百分之一以上計算。	參萬元以上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small>(不含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申報，其收費標準另有訂定)</small>	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 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3,000 m ² 每單位壹萬伍仟元計價 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 m ² (含)每單位貳萬元計價	壹萬伍仟元以上
其他或特殊鑑定案件	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估費，經鑑定召集人核定。	

說明：

一、每單位以每戶或 100 m² (約 30 坪) 計算。

二、計算例 1. 現況鑑定計 1.5 個單位，計算標準採 10,000 元時，鑑定費用計算如下：

10,000 元 x 1.5 單位 = 15,000 元，則鑑定費用為 25,000 元。

計算例 2. 損害鑑定計 3 個單位，計算標準採 15,000 元時，鑑定費用計算如下：

15,000 元 x 3 單位 = 45,000 元，則鑑定費用為 45,000 元。

三、僅進行初勘之案件，收取初勘車馬費新台幣伍仟元。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收費標準
108.8.5 第 3 屆第 36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報收費標準：

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3,000 m²，每單位 25,000 元計價。

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 m²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4 元。

$25,000 + 4 * (\text{樓地板面積} - 3,000) = \text{初評費用}$ (計算至百位，餘捨去)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申報收費標準：

項目	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1	不足 6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250,000 元，超過 3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00 元。
2	6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400,000 元，超過 6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20 元。
3	2000 m ² 以上不足 5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568,000 元，超過 2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40 元。
4	5000 m ² 以上不足 10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688,000 元，超過 5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5 元。
5	100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0 m ² 者	基本費用 763,000 元，超過 1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0 元。
6	20000 m ² 以上者	基本費用 863,000 元，超過 2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 元。

註 1：詳細評估服務費計算至百位，餘捨去。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000 m²為例)

總服務費=688,000+2,000*15=718,000 元。

2：若需補強者，詳細補強設計及補強成果報告書另由承辦補強工程之設計單位負責，專業評估機構不另出具報告書。

公共安全檢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繳費及程序說明

一、申請人依收費標準計算並繳費(銀行資料如下)後，始由公會指派評估建築師辦理。

二、繳費方式：(1)銀行支票或本票 抬頭：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2)匯款帳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040-03-503313-2

戶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3)繳費時，以銀行送金簿第 2 聯做為已繳費證明。

三、評估人員與業主機關約定時間現場勘查後即製作報告書，包括審查及上傳耐震初評報告至營建署網站，至少一個月交付評估報告書。

四、俟完成報告時交付正式收據兩張，其一由評估建築師開立收據，其二由本會開立發票(依財政部(88)台財稅 881907968 號函)。